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宇君
電話：3322101~#5781~5783
電子信箱：100085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8024269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1015

主旨：貴公會函詢本市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22-46地號土地是否適用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」第3點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8年9月3日桃市建師字第1039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土地位於90年12月24日公告實施「訂定楊梅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管制要點)案」內，其第15點規定略以：「.....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(或審查小組)審查同意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。
- 三、旨揭處理原則前經本府91年7月25日函發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後實施，本意係針對非整體開發之舊有都市計畫區，在全面實施退縮建築規定後，使建築基地退縮後仍得合理使用之執行原則，再經本府升格後於104年4月21日修訂及函頒「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」。
- 四、為利後續執行旨揭土地及同類型案件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，避免刻意不當地籍分割意圖規避退縮建築規定，致損及都市計畫規劃原意，本府刻研擬相關審議通則，併請貴公會協助研擬相關意見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考，以維周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